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194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伟，男，~~1971年1月1日出生，回族，石河子市人，住石河子市馨和园小区2幢2单元1902室。~~

被执行人：马晓燕，女，~~1988年9月1日出生，回族，石河子市人，住石河子市馨和园小区2幢2单元1902室。~~

申请执行人王伟与被执行人马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的(2018)新0109民初15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24818.75元，本院于2018年8月6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9民初15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8年8月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2018)新0109执19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晓燕名下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261号馨和园小区2幢2单元1902室(预售合同号0020042)的房屋一套。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晓燕名下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民泰街 261 号馨和园小区 2 幢 2 单元 1902 室（预售合同号 0020042）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原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子怡



扫描全能王 创建